

在日中国女性《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》取得方法

☆未婚者申请《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》

申请人为**辖区**内的中国公民, 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(男 22 周岁、女 20 周岁), 拟在日本市区町村役所申请结婚登记, 需要在大使馆、总领事馆申请《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》公证。

一、申请所需材料

- 1、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页复印件
- 2、《住民票》原件(有效期在 3 个月以内)或《在留卡》或《外国人登录证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
- 3、填写《[声明书](#)》
- 4、填写《[公证认证申请表](#)》

☆离婚(丧偶)后未再婚者申请《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》

申请人为**辖区**内的中国公民, 拟在日本市区町村役所申请登记结婚, 需要在大使馆、总领事馆申请《婚姻要件具备证明书》公证。

一、申请所需材料

- 1、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页复印件
- 2、《住民票》原件(有效期在 3 个月以内)或《在留卡》或《外国人登录证》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
- 3、填写《[声明书](#)》
- 4、填写《[公证认证申请表](#)》
- 5、离婚者须提供离婚证明
- 6、丧偶者须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原件及结婚证明
- 7、在中国结婚且在日本离婚者须同时提供结婚证, 在日本结婚并在日本离婚者须同时提供结婚届(有效期在 3 个月以内)。在日本市、区役所办理离婚手续的, 须提供在 3 个月以内开具的离婚届。

办理时间: 工作日上午 9:00--12:00 (中国及日本节假日休息)

办理地点: 在日各大中国大使馆或则领事馆**辖区**。

办理费用: 正常 3000 日元周期 4 天领取, 加急 6000 第二天领取, 特殊情况最快下午可以拿。需要说明理由。